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263號
附件：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納入「尼古清戒菸貼片 25」、「尼古清戒菸貼片 15」及「尼古清戒菸貼片 10」暨克菸咀嚼錠及克菸貼片等4項戒菸輔助用藥之代理廠商名稱由「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變更為「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自113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尼古清戒菸貼片 25毫克」：藥品代碼A0286783DH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8元、「尼古清戒菸貼片 15毫克」：藥品代碼A0285833DI，補助額度為78元及「尼古清戒菸貼片 10毫克」：藥品代碼A0285843DJ，補助額度為54

元。

二、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「克菸咀嚼錠（清涼薄荷）2毫克」、「克菸咀嚼錠（清涼薄荷）4毫克」、「克菸貼片20」及「克菸貼片30」等4品項之代理廠商名稱由「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變更為「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。

三、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（如附件）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
（一）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
（二）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）

（三）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

署長 吳昭軍